

子女抚养费
能否要求调整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：抚养费的数额，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

有固定收入的，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，比例可以适当提高，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

无固定收入的，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，参照上述比例确定。

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。

离婚纠纷中，抚养费设置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人的成长，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首先要遵循的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。而无论是协议约定还是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子女抚养费数额，原则上短期内不作调整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明确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（一）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；（二）因子女患病、上学，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；（三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。

虽然司法解释仅规定了“增加抚养费”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如果确实因工作变动、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抚养费支付能力严重降低，可以综合考虑原抚养费标准、子女实际生活需要以及抚养费支付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，酌情降低抚养费。一旦相关因素消除，抚养费应当恢复甚至可以要求增加。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（二）》第五条，父或母一方请求减少、中止给付子女抚养费的，应当举证证明本人的生活境遇发生变化，无实际给付能力。根据司法经验，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适当减少：（1）给付方的收入明显减少，虽经努力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；（2）给付方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，又无经济来源，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，而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又有抚养能力；（3）给付方因违法犯罪被收监改造或被劳动教养，失去经济能力无力给付的，但恢复人身自由后有经济来源的，则应按原协议或判决给付。

女儿出生后不久，辞职创业的丈夫就被发现出轨，为此她提出了离婚。在获得女儿抚养权的同时，也争取到每月5000元的抚养费。

然而离婚后，前夫的公司遭遇了一系列的挫折直至倒闭，他提出希望抚养费能够减少一些……

□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媒人介绍
通过相亲认识

苏女士和李先生的婚姻曾经是身边人眼中的“绝配”。

苏女士从小学习艺术，喜爱传统文化，大学毕业后找了一份教画画的工作，虽然收入一般，但工作时间比较自由。而李先生则是一个典型的“理工男”，研究生毕业后进了一家互联网企业。他虽然收入不菲，但平时工作繁忙，还经常需要出差。

这两个原本鲜少交集的人，在媒人的介绍下通过相亲相识，容貌出众的苏女士让李先生感到眼前一亮，而苏女士当时正被家里不断地“催婚”和安排相亲，但相了一个又一个，李先生是唯一让她觉得还能聊得来的。

于是，经过一段时间的约会后，两人在家人的祝福下登记结婚并举办了婚礼。

婚后过了一年，苏女士生下一个女儿，而几乎与此同时，李先生做出了辞职和朋友一起开公司的决定。

女儿出生
丈夫辞职创业

李先生跟苏女士说要辞职开公司，苏女士一开始是反对的。当时她还大着肚子，一方面对孩子的出生满怀期待，另一方面也对今后的生活感到一丝忐忑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丈夫要辞掉稳定的工作去创业，苏女士感到风险太大。

但丈夫告诉她，开公司并不是一时冲动。他的合伙人有开拓市场的能力，而他有相应的技术能力，他看好公司将来的盈利前景。而且他目前工作就十分繁忙，创业之后工作状态应该也差不多。只要公司业务能够上正轨，苏女士将来就不需要再工作了，可以安心照顾家庭……

由于相信丈夫的业务能力和判断，同时也感受到丈夫创业的决心，她最终决定支持丈夫创业。

于是，在女儿出生后不久，李先生的公司也正式开办了。此后，苏女士每天忙于照顾孩子，而李先生则忙于公司事务。

在原来的公司，李先生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工作。但在创业之后，市场开拓、交际应酬等事务都需要参与，他不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多。

半年之后，苏女士察觉到了丈夫更多的变化。比如，李先生原本并不在意穿着以及是否“名牌”，他的衣服基本都是苏女士买的。但在那段时间，丈夫突然开始在意穿着打扮，衣柜里还出现了一些名牌衣物……

基于各种蛛丝马迹和夫妻之间的了解，苏女士开始有了不好的预感。而她所担心的情况，很快在丈夫的手机里得到了印证……

离婚后
前夫公司倒闭
抚养费
是否可以降低

资料图片

公司倒闭
希望降抚养费

在苏女士的质问和证据面前，李先生坦承自己有了婚外情。

苏女士对此无法容忍，虽然当时女儿刚满一周岁，但在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下，她向李先生提出了离婚。

当时李先生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于是他和苏女士达成了离婚协议，自愿给予一定补偿，并约定女儿由苏女士抚养，他每月支付5000元作为抚养费。

很快，两人办理了离婚登记，苏女士带着女儿搬回了娘家。

离婚之初，李先生还曾看过女儿几次，但是后来，这个父亲就从女儿的生活里“消失”了。唯一的“联系”，就是每月转账的5000元。

在断联很久之后，今年年初，苏女士又收到了前夫在微信上发来的消息。这次，他提出自己遭遇了房子抵押、公司倒闭等困难，希望能够减少付给女儿的抚养费。

前夫告诉苏女士，他离婚后在事业上也连续遭遇挫折。一开始是和合伙人闹翻，导致原本的业务合作单位纷纷丢失。随后公司又在业务中发生了重大失误，给客户造成很大损失，

对方起诉索赔后打了大半年的官司，公司被法院判决需要承担高额赔偿。由于公司已经没有流动资金，他抵押了房子，最终房子被拍卖，公司也倒闭了。目前他还在收拾烂摊子，包括拖欠的员工工资等，没有工作和收入……

经过协商
达成新的协议

苏女士经人介绍向我咨询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她能否要求前夫继续按照当初的离婚协议支付抚养费。

我告诉苏女士，首先，她需要核实前夫所说的情况是否真实，要求前夫提供相关证据。

其次，如果前夫所说的情况是真实的，他去起诉要求适当降低抚养费，是有可能获得法院支持的。当然，法院也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不太会支持对抚养费做大幅度的降低。

最后，我建议苏女士与前夫签订一份协议，暂时对抚养费做适当的降低。但是苏先生一旦有了新的工作，抚养费应恢复到离婚协议约定的数额。

不久之后苏女士告诉我，她和前夫已经达成了暂时降低抚养费的协议。前夫也承诺，尽快凭自己的学历和技术能力找一份工作，一旦有了工作，仍按离婚协议约定的数额支付抚养费。